

长安大学公共体育课授课安全应急预案

学生在体育活动中，因活动保护不当等原因，造成的事故时有发生，轻则挫伤、擦伤、关节损伤、肌肉抽筋、拉伤，重则造成骨折、呼吸紊乱、严重休克甚至丧失生命。为在体育活动中有效地预防各类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保护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，特制订如下预案：

一、引发事故的原因：

1. 对预防体育活动伤害事故认识不足；
2. 缺乏准备活动或准备活动不正确；
3. 运动技术上的缺点和错误；
4. 运动量过大；
5. 身体机能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参加体育活动；
6. 教学、训练和比赛的组织方法有缺点；
7. 动作粗野或违反规则；
8. 场地设备不安全等。

二、体育活动事故的预防：

1. 加强思想教育、增强防范意识。学生在运动中，经验不足，思想上麻痹大意，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，教师要教育学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。
2. 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。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，不应有坑洼、石块等，地面不宜太硬、打滑；球架、球门要定期检查。
3. 教学和训练、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、严密组织、严格要求、严格训练。
 - (1) 建立良好教学秩序、重视课前准备；教师、学生着装规范，必须穿着运动装上课，学生不准穿皮鞋、有跟鞋、凉鞋、牛仔裤等，女学生不的穿裙子上课。
 - (2) 精密组织教学，加强纪律教育。体育教师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、遵守常规、服从组织、遵守游戏规则等方面的教育。

(3) 培养学生自我保护、相互保护的意识。

(4) 掌握合理的运动量、注意区别对待。在运动量的掌握上，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，进行合理调整；教师对于病痛、体弱、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，安排他们免修、见习等。

4. 重视准备活动、加强医务监督。教师应根据上课内容和气候情况决定准备活动的内容，严禁不做准备活动就进入体育活动，准备活动要充分、有针对性；学生应掌握自我医务监督的常识。

5. 加强保护措施。严格裁判、禁止粗野动作，不使用错误的推、拉、撞等危险动作。 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。

三、体育活动事故的处理

1. 一旦发生事故，立即组织疏散急救等工作，迅速采取措施，务必保证安全；在场人员发现险情后要及时报告在场老师，紧急或情况复杂时还应及时报告部门领导；有关教师应立即到达现场，了解伤者情况，判断伤情，先行急救；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，应及时送校医院检查、急救或打 120 救护电话。

2. 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，以便作出救治决定，并作好安慰工作。

3. 保护现场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，调查事故原因，作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，采集有关证据，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，责任明确。

4. 重大的伤害事故要及时上报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。

5. 事故发生在课上或因学校设施原因造成伤害的，根据《长安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6. 前往医院探视，随时掌握伤者身体康复情况。

7. 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长安大学体育（部）系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